

股票代碼：3428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  
公司電話：(04)7977110

#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核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 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 - 6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涂清淵

涂清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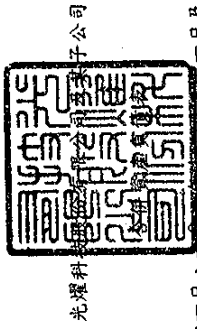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



光耀科  
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6,802	15	\$353,662	18	\$123,568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	269,837	14	278,260	14	229,92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及七	25,797	1	19,697	1	20,697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145,144	7	141,462	7	109,362	6
1410	預付款項		14,052	2	7,227	1	23,5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947	2	19,382	1	10,29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4,579	41	819,690	42	517,352	3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九	955,345	50	1,006,409	51	1,052,909	6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5	7,904	-	8,133	-	7,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96	1	16,204	1	29,39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72	1	19,701	1	3,5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6,213	6	69,276	4	83,242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25	1	11,152	1	10,8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9,255	59	1,130,875	58	1,187,194	70
1xxx	資產總計		\$1,903,834	100	\$1,950,565	100	\$1,704,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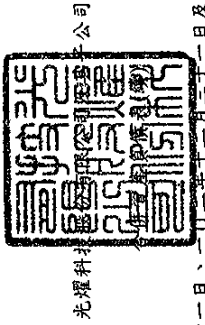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365,922	19	\$389,324	20	\$328,93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7	32,973	2	68,979	4	92,957	5
2170	應付帳款		91,365	5	86,103	4	46,8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115,260	6	148,761	8	83,60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20,569	1	25,670	1	8,689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24,111	1	28,278	2	35,19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72	-	4,885	-	2,068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654,672	34	752,000	39	598,333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8,333	-	12,500	1	32,44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9,666	1	7,116	-	3,609	-
2640	應計退休負債	四及六.10	314	-	314	-	6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18,313	1	19,930	1	36,752	2
2xxx	負債合計		672,985	35	771,930	40	635,085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1	740,756	39	738,866	38	734,207	43
3110	資本公積		163,164	9	162,913	8	163,768	10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07	1	26,607	2	22,90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61	-	8,361	-	8,3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9,839	15	234,478	12	141,671	8
	保留盈餘合計		314,807	16	269,446	14	172,936	10
	其他權益		12,122	1	7,410	-	(1,450)	-
3400	權益合計		1,230,849	65	1,178,635	60	1,069,461	6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03,834	100	\$1,950,565	100	\$1,704,5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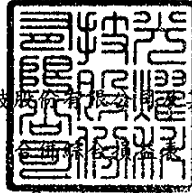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勤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3	\$308,994	100	\$238,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4	(193,860)	(63)	(163,580)	(69)
5900	營業毛利		115,134	37	74,770	31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4				
6100	推銷費用		(9,549)	(3)	(4,781)	(2)
6200	管理費用		(34,817)	(11)	(33,90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552)	(10)	(22,879)	(10)
	營業費用合計		(75,918)	(24)	(61,569)	(26)
6900	營業利益		39,216	13	13,20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1	-	5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15	11,025	4	14,332	6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15	(1,656)	(1)	(2,5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90	3	12,365	5
7900	稅前淨利		49,006	16	25,56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645)	(1)	(5,223)	(2)
8200	本期淨利		45,361	15	20,34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5,676	1	19,656	8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64)	-	(3,27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2	1	16,379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073	16	\$36,722	1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361		\$20,10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36	
			\$45,361		\$20,34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073		\$36,108	
8720	非控制權益		-		614	
			\$50,073		\$36,722	
	每股盈餘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1		\$0.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0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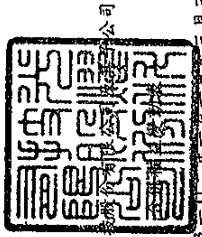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光耀科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36xx	3xxx				
A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NI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32,836	\$163,143	\$22,904	\$8,361	\$125,769	\$(17,451)	\$1,035,562	\$29,169	\$1,064,731				
NI	員工認股權轉換	1,371	55	-	-	-	-	570	-	570				
D1	一〇二二年第一季淨利	-	-	-	-	20,107	-	20,107	236	20,343				
D3	一〇二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001	16,001	378	16,3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107	16,001	36,108	614	36,722				
C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4,205)	-	(4,205)	(29,783)	(33,988)				
Z1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734,207	\$163,768	\$22,904	\$8,361	\$141,671	\$(1,450)	\$1,069,461	\$-	\$1,069,461				
A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738,866	\$162,913	\$26,607	\$8,361	\$234,478	\$7,410	\$1,178,635	\$-	\$1,178,635				
NI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6	-	-	-	-	176	-	176				
NI	員工認股權轉換	1,890	75	-	-	-	-	1,965	-	1,965				
D1	一〇三年第一季淨利	-	-	-	-	45,361	-	45,361	-	45,361				
D3	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712	4,712	-	4,7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61	4,712	50,073	-	50,073				
Z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740,756	\$163,164	\$26,607	\$8,361	\$279,839	\$12,122	\$1,230,849	\$-	\$1,230,849				



會計主管：莊政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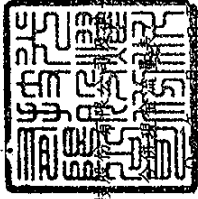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俊彥



董事長：郭台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二年第一季	代碼	項目	一〇三年第一季	一〇二二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9,006	\$25,566	BBBB	購回少數股權	-	(37,8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22)	(2,3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	1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6	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7	(348)
A20100	折舊費用	65,692	65,1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0)	(35)
A20200	攤銷費用	999	90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29	1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	(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242)	(25,566)
A21200	利息收入	(421)	(5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74)	(65,800)
A20900	利息費用	1,656	2,525				
A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748	(17,95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00)	7,15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402)	1,541
A31200	存貨減少	17,720	15,8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334)	(8,92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78	6,2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6,006)	(57,0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565)	13,946	C04800	員工認股權認股	1,965	1,42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62	(17,1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77)	(62,9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841)	6,3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01)	(14,0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13)	(7,5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759	100,9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6,860)	(46,6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	5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662	170,1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5)	(2,6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802	\$123,5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053)	(2,6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92	96,2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郭台強



經理人：吳俊彥



會計主管：莊政勳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主要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和美鎮全興工業區工東三路8-2號。富士臨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乙案，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 (1)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便使用者瞭解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

-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2) 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 (3) 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
- (4) 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

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政府借款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規定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 (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 (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

- A. 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
- B. 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
- C. 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

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

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分類及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

- (1)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 (2) 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
- (3) 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

- A. 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B. 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
- C.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

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

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光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LORY TEK (BVI)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分別持有 GLORY OPTICS (BVI) CO., LTD.及 GLORY TEK (SAMOA)CO.,LT D. 100%股權〕	100%	100%	10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GLORY TEK (BVI)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貿易業務〔持有耀 歲光電(鹽城)有限 公司100%股權〕	100%	100%	100%
GLORY TEK (BVI)	GLORY TEK (SAMOA)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持有光耀光電 (蘇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	100%	100%	100%
GLORY TEK (SAMOA)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 學鏡頭零組件等產 品。	100%	100%	100%
GLORY OPTICS (BVI)	耀歲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光 學鏡頭零組件等產 品。	100%	100%	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份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集團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5~11年
運輸設備	5~ 6年
辦公設備	2~11年
什項設備	5~11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參閱合併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合併附註六之說明。

4.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合併附註六。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75,459	\$283,851	\$74,051
約當現金	99,132	59,926	45,315
加：備抵兌換利益	12,211	9,885	4,202
合 計	<u>\$286,802</u>	<u>\$353,662</u>	<u>\$123,568</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68,261	\$277,544	\$228,511
減：備抵呆帳	(1,074)	(1,074)	(3,010)
加：備抵兌換利益	2,650	1,790	4,419
小 計	<u>269,837</u>	<u>278,260</u>	<u>229,92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18	19,428	20,264
加：備抵兌換利益	379	269	433
小 計	<u>25,797</u>	<u>19,697</u>	<u>20,697</u>
淨 額	<u>\$295,634</u>	<u>\$297,957</u>	<u>\$250,617</u>

上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	\$1,074	\$1,074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3.03.31	<u>\$ -</u>	<u>\$1,074</u>	<u>\$1,074</u>
102.01.01	\$ -	\$3,010	\$3,010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2.03.31	<u>\$ -</u>	<u>\$3,010</u>	<u>\$3,01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 天內	31-91 天	91-360 天	361 天以上	
103.03.31	\$295,363	\$271	\$ -	\$ -	\$ -	\$295,634
102.12.31	\$296,399	\$1,266	\$284	\$8	\$ -	\$297,957
102.03.31	\$250,617	\$ -	\$ -	\$ -	\$ -	\$250,617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原物料	\$57,860	\$37,916	\$39,799
半成品	26,919	35,380	14,827
在製品	20,352	24,730	10,900
製成品	77,388	64,956	70,451
合計	182,519	162,982	135,97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75)	(21,520)	(26,615)
淨額	\$145,144	\$141,462	\$109,362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3,860及\$163,580，所包括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224)	\$(30,03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711)	182
報廢損失	(11)	-
下腳收入	6	10
淨額	\$(29,940)	\$(28,31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01.01—103.03.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3.01.01	\$23,114	\$26,446	\$1,101,245	\$3,774	\$317,772	\$19,911	\$206,856	\$248,687	\$5,156	\$1,952,961
增添	-	-	4,364	-	593	301	1,447	-	446	7,151
處分	-	-	(5,598)	-	(935)	(695)	(1,503)	-	-	(8,731)
移轉(重分類)	-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4,752	17	759	31	2,128	1,628	47	9,362
103.03.31	\$23,114	\$26,446	\$1,104,763	\$3,791	\$318,189	\$19,548	\$208,928	\$250,315	\$5,649	\$1,960,743
<b>折舊及減損：</b>										
103.01.01	\$-	\$6,088	\$442,651	\$2,489	\$255,391	\$10,629	\$132,704	\$96,600	\$-	\$946,552
折舊	-	130	17,369	79	23,438	743	14,791	9,142	-	65,692
處分	-	-	(5,491)	-	(935)	(695)	(1,144)	-	-	(8,265)
移轉(重分類)	-	-	-	-	-	-	-	-	-	-
匯率影響數	-	-	527	6	279	5	360	242	-	1,419
103.03.31	\$-	\$6,218	\$455,056	\$2,574	\$278,173	\$10,682	\$146,711	\$105,984	\$-	\$1,005,398
<b>淨帳面金額：</b>										
103.03.31	\$23,114	\$20,228	\$649,707	\$1,217	\$40,016	\$8,866	\$62,217	\$144,331	\$5,649	\$955,345
102.12.31	\$23,114	\$20,358	\$658,594	\$1,285	\$62,381	\$9,282	\$74,152	\$152,087	\$5,156	\$1,006,409

102.01.01—102.03.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b>成本：</b>										
102.01.01	\$23,114	\$26,446	\$1,121,474	\$4,626	\$241,996	\$17,292	\$194,986	\$94,387	\$139,926	\$1,864,247
增添	-	-	18	-	10	435	263	24	-	750
處分	-	-	(131)	-	-	-	-	-	-	(131)
移轉(重分類)	-	-	(12,956)	-	(8,441)	-	-	-	(9,242)	(30,639)
匯率影響數	-	-	33,453	55	4,552	181	6,025	3,142	4,656	52,064
102.03.31	\$23,114	\$26,446	\$1,141,858	\$4,681	\$238,117	\$17,908	\$201,274	\$97,553	\$135,340	\$1,886,29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1.01—102.03.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b>折舊及減損：</b>										
102.01.01	\$-	\$5,570	\$395,791	\$3,161	\$164,211	\$7,764	\$89,927	\$85,146	\$-	\$751,570
折舊	-	130	32,604	93	23,041	615	6,677	1,991	-	65,151
處分	-	-	(58)	-	-	-	-	-	-	(58)
移轉(重分類)	-	-	(6)	-	(4,679)	-	-	-	-	(4,685)
匯率影響數	-	-	12,152	10	3,478	128	2,765	2,871	-	21,404
102.03.31	\$-	\$5,700	\$440,483	\$3,264	\$186,051	\$8,507	\$99,369	\$90,008	\$-	\$833,382
<b>淨帳面金額：</b>										
102.03.31	\$23,114	\$20,746	\$701,375	\$1,417	\$52,066	\$9,401	\$102,905	\$7,545	\$135,340	\$1,052,909
101.12.31	\$23,114	\$20,876	\$725,683	\$1,465	\$77,785	\$9,528	\$105,059	\$9,241	\$139,926	\$1,112,677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金額。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3.01.01	\$12,298
增添—單獨取得	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03.31	\$13,068
102.01.01	\$9,185
增添—單獨取得	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03.31	\$9,220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4,165
攤銷	9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3.03.31	\$5,164
102.01.01	\$1,044
攤銷	9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03.31	\$1,94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淨帳面金額：	
103.03.31	\$7,904
102.12.31	\$8,133
102.03.31	\$7,273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 1	\$ -
管理費用	\$760	\$380
研發費用	\$238	\$523

6. 短期借款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69,205	\$381,438	\$330,016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3,283)	7,886	(1,086)
合 計	\$365,922	\$389,324	\$328,930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2.12%~2.50%	2.24%~2.96%
到期日	103/4/15~103/9/30	102/09/24~102/10/26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782,929、\$704,461及\$751,000。

7. 應付短期票券

性質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付商業本票	甲票券公司	\$21,000	\$40,000	\$45,000
	乙票券公司	12,000	23,000	48,000
	丙票券公司	-	6,000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讓		(27)	(21)	(4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32,973	\$68,979	\$92,957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利率區間	1.088%	1.05%
到期日	103/04/16~103/04/18	102/04/02~102/04/2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42,446	\$61,699	\$18,2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1,772	22,615	6,922
其他應付款	7,226	13,208	5,405
應付設備款	3,682	4,463	18,623
應付模具費用	3,477	3,262	5,390
應付加工費	-	-	4,983
其他應付費用	26,726	43,491	24,946
(減)加: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69)	23	(903)
合 計	<u>\$115,260</u>	<u>\$148,761</u>	<u>\$83,607</u>

9.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5,000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7,44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4,111)</u>
淨 額			<u>\$8,333</u>

(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9,167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1,61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278)</u>
淨 額			<u>\$12,500</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償還期間及辦法	金 額
甲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41,667
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九月二日，首次動用日起，每月為一期，分三十六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24,722
丙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首次動用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每月計息一次。	1,2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194)
淨 額			<u>\$32,445</u>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利率區間	1.750%-1.970%	1.750%-1.970%	1.750%-1.970%

上述借款未有擔保情形。

####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81及\$735。

##### 確定福利計畫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2	\$4
推銷費用	\$2	\$4
管理費用	\$9	\$17
研發費用	\$21	\$25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已發行股數73,283,600股，實收資本額為\$732,83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37,1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426，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465,9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4,845，認股基準日為同年十一月十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32,836，每股面額10元，分為73,886,60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89,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行使價格為新台幣10.40元，股款總額分別為\$1,965，認股基準日為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已於一〇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740,756，每股面額10元，分為74,075,600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業經證期局於同年八月十九日核准生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400,000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供員工認購部分，於民國九十九年底以適當評價方法評估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4,464並同時列記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03.31
發行溢價	\$154,011	\$153,371	\$151,956
員工認股權	4,689	5,078	7,348
其他	4,464	4,464	4,464
合 計	\$163,164	\$162,913	\$163,768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二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361。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44和\$2,113及\$6,019和\$903，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通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641	\$3,7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74,076	-	\$1.0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	4,000	-		
員工紅利－現金	11,770	-		
合計	<u>\$101,487</u>	<u>\$3,70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費用差異\$6,845，待一〇三年度股東會決議後，將調整於一〇三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非控制權益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	\$29,16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8
收購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股份	-	(29,783)
期末餘額	\$ -	\$ -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0,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經董事會決議。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分別為\$176與\$57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99.10.20	4,850	\$12.00
100.05.12	150	57.3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執行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執行
	數量(仟股)	價格(元)	數量(仟股)	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426	\$11.81	4,216	\$11.7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189)	10.40	(137)	10.4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
3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2,237</u>	11.93	<u>4,079</u>	11.81
3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791</u>	11.69	<u>534</u>	10.40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103.0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行使價格 (股)(元)
99.08.19	\$10.40	2,147	2.64	\$10.40
99.08.19	48.40	90	3.08	48.40

102.03.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之範圍 (股)(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 期限(年)	行使價格 (股)(元)
99.08.19	\$10.40	3,929	3.64	\$10.40
99.08.19	48.40	150	4.08	48.4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取消或修改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3) 針對民國九十九年核准發行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股利殖利率(%)	0.60%
預期波動率(%)	52.90%
無風險利率(%)	1.81%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4)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76	\$570

13. 營業收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314,738	\$243,951
加工收入	337	4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81)	(6,054)
合 計	\$308,994	\$238,3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630	\$37,480	\$93,110	\$33,444	\$30,199	\$63,643
勞健保費用	6,512	1,987	8,499	1,859	1,750	3,609
退休金費用	92	825	917	85	700	7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5	1,416	3,191	1,393	1,501	2,894
折舊費用	53,950	11,742	65,692	56,295	8,856	65,151
攤銷費用	1	998	999	-	903	90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利益	\$3,092	\$13,329
淨什項收入	7,995	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2)	62
合計	\$11,025	\$14,332

(2) 財務成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56)	\$(2,525)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一〇三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76	\$-	\$5,676	\$(964)	\$4,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5,676	\$-	\$5,676	\$(964)	\$4,712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56	\$ -	\$19,656	\$(3,277)	\$16,3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9,656</u>	<u>\$ -</u>	<u>\$19,656</u>	<u>\$(3,277)</u>	<u>\$16,379</u>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8,935	\$2,5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4,401	2,659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9,691)	-
所得稅費用	<u>\$3,645</u>	<u>\$5,223</u>

(B)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4	\$3,27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64	\$3,277

(C)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8,562</u>	<u>\$8,562</u>	<u>\$1,09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及一〇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7.34%及6.09%。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子公司－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子公司－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5,361	\$20,10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899	73,29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1	\$0.27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5,361	\$20,10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45,361	\$20,107
	<u>103年第一季</u>	<u>102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899	73,29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179	213
員工認股權(仟股)	859	2,45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937	75,96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0	\$0.27

於報導日到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關係人吳俊億先生持有 GLORY TEK (BVI) CO., LTD. 具有表決權之普通股5.05%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10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37,830，而額外取得相關權益之淨帳面金額為\$29,783。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之差額\$8,047，已認列於權益項下。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母公司	\$19,856	\$16,425
其他關係人	1,220	2,594
	\$21,076	\$19,01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9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母公司	\$22,329	\$13,119	\$17,078
其他關係人	3,089	6,309	3,187
加：備抵兌換利益	379	269	432
淨 額	\$25,797	\$19,697	\$20,697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867	\$1,428
離職福利	54	54
合計	\$1,921	\$1,482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在建工程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3.03.31 已付價款
生產設備	\$143,257	\$88,9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03.03.31	102.12.31	102.03.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6,404	\$353,274	\$123,09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5,634	297,957	250,617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5,922	\$389,324	\$328,930
應付短期票券	32,973	68,979	92,9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365	86,103	46,8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2,444	40,778	67,63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86)及\$530。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83及\$14。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0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第一季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31及\$82。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18%、93.14%及98.9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付短期票據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03.31					
短期借款	\$366,393	\$ -	\$ -	\$ -	\$366,393
應付短期票券	32,973	-	-	-	32,9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365	-	-	-	91,365
長期借款	24,161	8,372	-	-	32,533
102.12.31					
短期借款	\$389,646	\$ -	\$ -	\$ -	\$389,646
應付短期票券	68,979	-	-	-	68,9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103	-	-	-	86,103
長期借款	28,744	12,591	-	-	41,335
102.03.31					
短期借款	\$329,579	\$ -	\$ -	\$ -	\$329,579
應付短期票券	92,957	-	-	-	92,9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888	-	-	-	46,888
長期借款	36,546	32,485	-	-	69,03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455	29.9060	\$282,776
人民幣	8,094	4.7700	38,6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590	29.9060	\$346,625
人民幣	7,734	4.7700	36,892

#### 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92,490	\$-	\$-	-	1	註一	-	\$-	-	\$-	\$345,418	\$1,230,849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239,768	\$239,768	\$60,284	1.5% -2%	2	-	營業週轉	\$-	-	\$-	\$492,340	\$1,230,849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一：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之最近一年度之銷貨及進貨金額分別為\$26,042及\$345,418。

註二：(1)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其中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100%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	\$615,425	\$148,105	\$148,105	\$ -	\$ -	12.03%	\$615,425	Y	N	Y
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2	\$615,425	\$483,495	\$483,495	\$117,628	\$ -	39.28%	\$615,425	Y	N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 為限。

註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淨值 50% 為限。

註四：本公司對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與耀崑光電(鹽城)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148,105 係兩者共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7,172	資金貸與	7.2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耀科技(股)公司	GLORY TEK	英屬維京	財務投	\$805,829	\$805,829	-	100%	\$805,247	\$34,945	\$34,922	註
	(BVI) CO., LTD.	群島	資業務	(USD25,790,000)	(USD25,790,0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TEK	薩摩亞	財務投	443,174	443,174	-	100%	467,234	53,692		
	(SAMOA) CO., LTD.		資業務	(USD14,000,000)	(USD14,000,000)						
GLORY TEK (BVI) CO., LTD.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 群島	買賣業	357,729	357,729	-	100%	335,225	(18,748)		
				(USD11,500,000)	(USD11,500,000)						

註：GLORY TEK (BVI) CO., LTD.之投資損益包含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二)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二)
													名 稱	價 值		
0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光耀光電 (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95,660	\$182,940	\$137,172	-	2	\$-	營運週轉	\$-	-	\$-	\$615,425	\$1,230,849
1	GLORY OPTICS (BVI) CO., LTD.	耀威光電 (鹽城)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39,768	\$239,768	\$73,518	1.5%- 2%	2	\$-	營運週轉	\$-	-	\$-	\$615,425	\$1,230,84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無此情形。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除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外，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GLORY TEK (BVI) CO., LTD.」之再轉投資公司  
「GLORY TEK (SAMOA) CO., LTD.」及「GLORY OPTICS(BVI)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光耀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443,174 (USD14,000,000)	2	\$429,530 (USD13,650,238)	\$ -	\$ -	\$429,530 (USD13,650,238)	\$55,126	100%	\$53,692	\$467,232	\$ -
耀崐光電(鹽城)有限公司	買賣製造業	194,014 (USD6,500,000)	2	194,014 (USD6,500,000)	-	-	194,014 (USD6,500,000)	(33,439)	100%	(22,030)	178,234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23,544 (USD 20,150,238)	\$623,544 (USD 20,150,238)	\$738,509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一)與(二)。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兩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光學儀器、工業用塑膠製品、模具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生產加工及銷售光學鏡頭零組件等產品。

本公司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8,134	\$110,860	\$ -	\$ -	\$308,994
部門間收入	32,094	167,010	76,983	(276,087)	-
收入合計	<u>\$230,228</u>	<u>\$277,870</u>	<u>76,983</u>	<u>(276,087)</u>	<u>\$308,994</u>
部門損益	<u>\$57,107</u>	<u>\$23,538</u>	<u>\$3,283</u>	<u>\$(34,922)</u>	<u>\$49,006</u>

(2)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

	台灣部門	中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38,035	\$315	\$ -	\$ -	\$238,350
部門間收入	8,831	226,356	-	(235,187)	-
收入合計	<u>\$246,866</u>	<u>\$226,671</u>	<u>\$ -</u>	<u>\$(235,187)</u>	<u>\$238,350</u>
部門損益	<u>\$24,536</u>	<u>\$50,676</u>	<u>\$71</u>	<u>\$(49,717)</u>	<u>\$25,566</u>